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0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胡芳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鐘德龍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書記官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所為之處分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異議

理　　由

一、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，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由其所屬法院裁定；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9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書記官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所為撤銷判決確定證明書之處分，異議人不服提起異議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揭規定，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